

黑龙江省望奎县人民法院

决定书

(2026)黑1221强清1号

2026年6月24日，本院根据李铁梁的申请，裁定受理黑龙江立达尔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三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〉若干问题的规定（二）》第八条规定，指定黑龙江海天庆城（大庆）律师事务所担任清算组，负责人为宋伟。

清算组应当勤勉尽责，忠实执行职务，履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规定的清算组的各项职责，清算组职责如下：

- （一）清理公司财产，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；
- （二）通知、公告债权人；
- （三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；
- （四）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；
- （五）清理债权、债务；
- （六）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；
- （七）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。

二〇二六年七月六日